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9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院科研 绩效奖励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科研绩效奖励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8年2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科研绩效奖励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学院组织教师科研的积极性，促进全校和各学院科研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提升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率和国家级课题的立项数，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院科研管理绩效奖励

学院科研管理绩效奖励是对有效组织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科研绩效的学院进行的奖励。奖励的依据是学院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以及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减去前三年的年人均科研工作量的净增值。

二、学院科研管理绩效奖励依据指标的计算

1. 统计各学院前三年度的 B 类及以上论文工作量、国家级课题立项和结项工作量、横向课题经费及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工作量、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科研工作量、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立项工作量，按照 B 类及以上论文占 40%、国家级课题占 30%、横向课题经费及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占 10%、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占 10%、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立项占 10%的权重，计算各学院年均科研总工作量。

2.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各学院当年的教师人均科研工作量。如当年没有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申报工作，该类别的 10%权重则并

入 B 类及以上论文类别；如当年没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申报工作，将该类别的 10%权重则分别并入国家级课题类别和横向课题及科研成果转化类别（各 5%）。

3. 用各学院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减去本学院前三年的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得出各学院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净增值，并以各学院的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净增值除以本学院前三年的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得到各学院的当年科研工作量增长率。

4. 对各学院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以及各学院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增长率进行排名，并采用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排名占 30%，当年人均科研工作量增长率排名占 70%的权重，将两个排名换算成学院科研绩效综合排名指标。

三、科研绩效综合排名指标的运用

1. 对综合排名指标处于前列且人均科研工作量增长率达到 7%以上的学院进行奖励：

（1）文科学院的前三名奖励如下：第一名奖励 30 万元，第二名奖励 20 万元，第三名奖励 10 万元；

（2）理工科学院的前二名奖励如下：第一名奖励 30 万元，第二名奖励 20 万元。

2. 奖励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发放。

3. 对文科、理科学院综合排位指标位居前 50%且人均科研工作量增长率达 5%及以上的学院书记、院长和分管科研的副院长进

行奖励。排名第一名的学院三位院领导每人奖励 8000 元，以下依次递减 1000 元。

4. 学校每年公布各学院科研绩效排名情况。对于连续两年排名倒数的学院，其中文科倒数 2 名的，理科学院倒数第 1 名的，由主要校领导进行约谈。

四、其他

1. 本奖励方案的奖励经费从“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切块，每年单列 150 万元左右。根据“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有关管理规定，该奖励不计入学校绩效总额。

2. 参照学院科研绩效奖励政策，对科研绩效突出的独立科研机构进行一定奖励。对于文、理科科研机构的科研综合绩效分别排名第 1 且人均科研工作量增长率达到 10%以上的，每个科研机构奖励 10 万元。

3.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4. 本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
